

# 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度第 4 次廉政審查會會議紀錄(新)

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

紀錄：朱玉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因為六年條款因素本人近期將回歸檢察體系，這次可能是我最後一次主持會議。我常跟同仁講將事情做對很重要，做對的事情更重要。感謝委員長期的支持，盼望各位委員賡續督促本署執行廉政工作。

前有報載各地方政府中低層官員有一些「不太敢做事」的情形發生，不諳法令之公務員因涉犯圖利罪而經歷訴訟過程之折騰與煎熬，導致對公務推行裹足不前進而影響時效。由於圖利罪最重要的構成要件是公務員「明知違背法令」，該法令必須是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因此只要是涉及裁量權的事項，本署原則不介入，使行政機關可以好好發揮做利國利民之事。

廉政署目前對圖利罪採行的政策是將圖利罪由「肅貪查緝」朝向「防堵預防」位移，要求全國政風人員事先防堵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並在防堵成功後給予績效鼓勵。亦即在公務員尚未違背法令前就提出警示防堵，務求將圖利罪成案之可能性壓縮到最低。自今(107)年 3 月實施此政策後，本署移送檢察署之肅貪案件中，以「圖利罪」為案由移送之案件為 0 件，足見政策推動已見初步成效。後續相關延伸待個案討論時我也會將我所看到共通性問題與各位委員報

告，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努力、付出及貢獻。

##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主席結論**：照案通過。

## **參、報告案一：「廉政細工與廉政平台業務執行成效」(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防貪組

### **譚委員開元**：

我第一次聽聞「廉政細工」，覺得很感興趣。我前日從新聞看到韓國瑜就職演說，他提到將來市府團隊是「99分興利，1分除弊」，興利就是要圖利全民，方才報告提到中、彰、投與臺南，好像沒提到高雄，我想新手上路的高雄也很需要這樣的平台，建議高雄的政風單位主動向韓市長提倡上開理念。

### **劉委員淑瓊**：

希望廉政署設置「廉政細工」及「廉政平台」機制，能確實發揮學習除錯及防弊預警的功能，應予以肯定。尤其於「廉政細工」部分使用案例找出問題達到預警功能，目前使用「腦力激盪」集思廣益方法，我建議可以採用「根本原因分析」，此方法適合用於醫療不良、空難、核電廠爆炸事件，在國際上及臺灣已行之有年，是透過系統性建立時間序列，使用邏輯推斷，魚骨圖找到近端原因，再用原因樹找到根本原因之結構性方法，以目前地方政治來看，公務員要做到文官中立實屬困難，建議

於既有「廉政細工」構想之下引進「根本原因」方法，加以精進，謝謝。

**主席結論：**

這個觀念與本署工作之基本綱領與目標實屬一致，政風單位屬一條鞭體系，本署會提供強而有力的協助，若進一步有專業上需求，將尋求各位委員的專業意見。南部地區督導是本署曾主任秘書昭愷，將請主秘主動與高雄政風處接洽。

雖有言是：「廉政做不好，路是不會平」，但其根本原因有可能並不是貪污問題，而是作業、材料、技術、方法等整合問題，一旦政風機構介入就變成法律問題並非妥適，故要針對根本原因及問題結合，共同解決。謝謝委員提供意見，繼續下一個報告。

**肆、報告案二：「法務部廉政署參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暨執行洗錢防制業務」（詳會議資料）**

報告單位：肅貪組

**主席結論：**

謝謝，繼續下一個報告。

**伍、存參案件評議：**

本次會議評議本署107年8月至10月存查列參案件計99案，會前經造冊函請各委員書面審查，並開放委員就清冊內之案件到署閱覽全案卷證、提會評議，前開清冊中104年廉查南字第16號、106年廉查南字第88號案件經查係其他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地檢署偵辦中之案件，屬程序結案，係屬免提

本會評議之案件，爰本次會議評議案件由原清冊之99案刪減2案為97案。前開案件中，經委員建議提會評議案件計有25案，恭請與會委員逐案評議。

#### 一、提會評議案件（計25案），評議結果：

- （一）案件編號第7、8、9、10案（106年廉查北字48號、106年廉查北字55號、106年廉查北字63號、106年廉查北字64號：新竹縣某鄉公務員8人溢領出差雜費，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案）

##### **柯委員瓊鳳：**

上開4案態樣相近，對於公務車的派用及支領規定未積極遵守，甚至地方最高行政主管亦未以身作則，因此在內部控制上較難防範。

##### **主席結論：**

若類似案件未進入司法程序，柯委員的意見相當重要，如何加強機關內部管理及宣導，目前辦案方向已朝解決問題角度前進，以聚焦辦案資源。

- （二）案件編號第22案（106年廉查南字43號：屏東縣某鄉公所承辦人就民眾申請水土保持及建築設施案件，涉向民眾要求招待及暗示索取紅包）

##### **南調組徐專門委員裕明：**

依據水利法第4條、水土保持法第2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條等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縣市政府」，而非「鄉公所」。縣政府未訂定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將查緝職權授與鄉（鎮市）公所辦理；鄉公所承辦人接

受縣府水利處人員指示前往轄內疑似違反水利法地點實施現場勘查，僅係拍照及填載查報單，將相關事證彙整後陳報至縣府，至是否依法裁處罰鍰或其他處分，均係由縣府主管機關為之，因此認定其無法定職權存在。

**曾主任秘書昭愷：**

前端查報與後續處罰是否為連續概念，民眾拿錢給公務員是希望不要查報還是不要處罰。

**南調組徐專門委員裕明：**

技佐跟地主有共同友人，當天赴KTV係討論草皮工程等事，而非查報，故與職務無關。

**曾委員淑瑜：**

有言道：「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承辦人應主動避嫌卻不為之，山坡地查處本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為之，而非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有無授權辦理，法令的規定無論是哪一階層都應該適用。我認為法定職務權限，其實「不作為」也是權限之一種，本案有無以不作為達到與作為相同之效果，我認為是有所疑慮。

**南調組徐專門委員裕明：**

鄉公所承辦人有關水土保持之業務是受理民眾申請後勘點及拍照，並將資料函報縣政府主管單位，相關行政責任由縣府裁處。

**主席結論：**

本案行政責任追究的部分由政風機構持續辦理，刑事部分因查無對價關係同意結案存參。

## **二、本期未經委員提會評議之案件計 72 案（詳附件評議案件清單）：**

全體與會委員同意依本署調查結果評議通過。

### **陸、臨時動議：**

#### **黃委員勝雄：**

醫界透過評鑑加強改善，廉政署自 100 年成立以來其實做了很多有意義的事，但可惜卻沒有被社會看到，我想透過國際評鑑相當有助力，今日的洗錢評鑑報告讓我相當感動，可藉以提升我國防制洗錢犯罪之知名度及水準。

### **柒、主席結論：**

評鑑指標固然值得參考，但有時媒體報導用語及人民的素質也會影響社會對廉政署的觀感，總而言之需要大家一起努力，今日謝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